

证券代码：300802

证券简称：矩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992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22.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5,479,402.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520,597.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XYZH/2019SHA2025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13,738.47	125.43	0.91%	2023 年 6 月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7,887.73	3,528.09	44.73%	2022 年 11 月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13,925.86	14.44	0.10%	2023 年 6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00%	不适用
<b>合计</b>	<b>49,552.06</b>	<b>17,667.96</b>	<b>35.66%</b>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2023年6月	2025年6月
2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6月	2025年6月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矩浪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吕梁山路北、元六鸿远电子西，虽然公司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建设过程中受新冠疫情、建设方复工复产率不足、施工方案调整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主要情况如下：1、2022 年以来全国各地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人员流动、物流运输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且为配合新冠疫情防控政策，项目曾陷入停工状态，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2、公司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施工和产品质量需进一步评估以满足项目后续实施的要求，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带来一定影响，公司正积极组织各方进行

相关工作的推进。

基于前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综合评估分析，拟将“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

####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项目进度是出于保证项目质量的考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拟延期募投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相对较小，不存在募集资金发生重大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并且已采取租赁厂房等短期替代措施应对不断增长的業務需要，确保公司产能稳步提升以匹配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此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结合当前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同时，保荐机构督促矩子科技继续关注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并持续跟踪相关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若相关募投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发生重大变化，矩子科技应当及时启动论证和审议程序并履行披露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